

施甸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保山市共享储能项目的选址意见

县发改局：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关于征求保山市共享储能项目的选址意见的请示》已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用地矢量数据和影像套合图，经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占地片区进行核实，该项目片区没有地面上文物保护单位，同意选址。但项目在施工期间如发现有地上、地下文物，请立即停工并及时与我局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李江